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
第二十九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
動議人：黃光武、王雪盈、吳劍昇

和議人：李永達、黃炳權、周立仁、林紹輝、
許祺祥、徐生雄、劉碧堅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動議：「葵青區議會要求地鐵公司將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納入乘車優惠計劃內。」

內容：

我們認為將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，排除在乘車優惠計劃之外並不公平，因為他們的確確是全日制學生，卻只因年齡稍大便不獲優惠，似有年齡歧視之嫌。據了解，如加拿大、英國、韓國及日本等國家均不會有此限制。而且，許多提供學生優惠的機構亦沒有年齡限制，如使用公眾泳池的設施、購買音樂會門券都沒有限制獲優惠的年齡。

港府曾積極提倡終身學習，很多年青人在社會工作一段時間後重返校園，一些大專生在修畢文憑或學士學位後亦會繼續深造，致令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大增。因此，「學生」的定義不應只限於身穿校服的中學生、大學生，況且頗多的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，並不富裕，甚至清貧，需要靠政府貸款及助學金來維持生活，故應給予乘車優惠。